

河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室编写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研、文稿、信息和专家咨询等工作，努力为省领导提供优质高效的决策咨询服务。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我室加强工作机构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河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19 年，我室因机构职能变化，及时更新了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和责任清单，并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了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公开说明和预算公开表，在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2018年部门决算和2019年预算。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预算法》等信息公开制度放在栏目的醒目位置，以便公众查询，及时公开发布了《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我室承担起草的省《政府工作报告》经过省人大审议公布后，及时在我室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了《政府工作报告》解读文章，方便了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报告》内容深入理解。我室注重加强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9年我室承办了1项政协委员提案和1项人大代表建议，在办理完毕后，及时将答复意见在我室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内向社会公开。2019年，我室扎实做好公开信息上传和门户网站公开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共公开工作动态102条。我室执行了网上商城采购，没有政府集中采购立项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我室依申请公开信函、网络、电话、到访渠道畅通，在门户网站公开了分管室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依申请公开联系方式，设置并经常检查政务公开电子邮箱，2019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室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办公室的室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和信

息处处长为副组长，其他各处处长和办公室、信息处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信息处牵头，各处室配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河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加强信息形成处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领导分管、机构负责、专人承办、处室配合，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我室不涉及社会事务行政管理，没有面向社会公众出台规范性文件。不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和具体民生领域信息发布，不涉及环保、扶贫、金融风险、“放管服”改革、教育、社会救助、住房、国有产权、工程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灾害救援、文化体育、自然资源、医疗卫生、行政执法等领域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等工作，没有办事流程、结果公告等相关信息需要公开。

（四）平台建设。2019年，我室按照政府网站域名规范工作要求，将门户网站域名调整为“yjs.hebei.gov.cn”，完成了域名变更备案手续。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增强了公众获取我室公开信息的便利性和感观舒适性。同时加强了我室门户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确保网站和用户信息安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2019年，我室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情况，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室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进行了

指导、监督、检查，对各处室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工作要点、工作要求的学习，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措施，对没有及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处室进行提醒、督促，经常上网查询网站信息更新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开展。加强了网站栏目和上网公开信息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费用给予充分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虽然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优秀的工作标准仍有差距，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仍有待加强。在今后工作中，我室将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等制度依据性工作文件，不断提升我室网站维护、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河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0年1月22日